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博雅生物”）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9），定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3:00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2015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2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高特佳集团提出的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增加的议案公告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 交易对方
- 2) 标的资产
- 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4) 现金支付
- 5) 发行股份
 - A.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B.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C. 定价基准日、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发行价格
 - D. 发行数量
 - E. 锁定期安排
 - F. 上市地点
- 6) 过渡期损益
- 7) 滚存利润分配
- 8) 盈利承诺补偿
- 9) 资产交割
- 10) 决议有效期

(二) 募集配套资金

- 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 发行数量
 -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6) 锁定期安排
 - 7) 上市地点
 - 8) 滚存利润分配
 - 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民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退出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等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七) 召开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

(八) 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 交易对方
- 2) 标的资产
- 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4) 现金支付

- 5) 发行股份
 - A.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B.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C. 定价基准日、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发行价格
 - D. 发行数量
 - E. 锁定期安排
 - F. 上市地点
- 6) 过渡期损益
- 7) 滚存利润分配
- 8) 盈利承诺补偿
- 9) 资产交割
- 10) 决议有效期

(二) 募集配套资金

- 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 发行数量
-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6) 锁定期安排
- 7) 上市地点
- 8) 滚存利润分配
- 9) 决议有效期

6. 审议《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民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与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退出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材料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及 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6日（星期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94；投票简称：博雅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博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于议案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00元
		交易对方	5.01元
		标的资产	5.02元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5.03元
		现金支付	5.04元
	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5.05元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5.06元
		定价基准日、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发行价格	5.07元
		发行数量	5.08元
		锁定期安排	5.09元
上市地点		5.1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过渡期损益	5.11 元
		滚存利润分配	5.12 元
		盈利承诺补偿	5.13 元
		资产交割	5.14 元
		决议有效期	5.15 元
	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5.16 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17 元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18 元
		发行数量	5.19 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5.20 元
		锁定期安排	5.21 元
		上市地点	5.22 元
		滚存利润分配	5.23 元
		决议有效期	5.24 元
议案 6	《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元
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00 元
议案 8	《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元
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00 元
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民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00 元
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元
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2.00 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 13	《关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元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4.00 元
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的议案》	15.00 元
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00 元
议案 17	《关于退出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元
议案 18	《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8.00 元
议案 19	《关于修改〈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博雅生物”股票的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赞成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5294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博雅生物”股票的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赞成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5294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要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委托价格为100.00元）；

C、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选择“博雅生物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认证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一沁、彭冬克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44000

电子邮箱：dongmi@china-boy.com

电话：0794—8264398

传真：0794—823732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请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现金支付				
			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定价基准日、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锁定期安排							
上市地点							

			过渡期损益			
			滚存利润分配			
			盈利承诺补偿			
			资产交割			
			决议有效期			
		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锁定期安排			
			上市地点			
			滚存利润分配			
				决议有效期		
议案 6	《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民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退出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修改〈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打“√”；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打“√”；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打“√”。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此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